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徵求臨床護理研究所 所長啟事

- 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誠徵所長。
- 二、本所旨在培養學生整合學理基礎和各護理專業領域知能，並有效提升護理服務品質的專業領導能力。
- 三、臨床護理研究所所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
  - (一) 護理專業背景。
  - (二) 具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  - (三) 學術上有傑出表現。
  - (四) 具護理教育理念與熱忱。
  - (五) 具卓越之行政領導與協調溝通能力。
- 四、推薦辦法：
  - (一) 可自薦或由他人推薦，他人推薦者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；自薦請準備自薦函，他人推薦請準備兩封推薦函。
  - (二) 除推薦函外，被推(自)薦人應提供基本資料(含學歷、經歷、著作目錄、治所理念及對本所未來發展的構想等)，於110年4月16日下午17時前郵寄或EMAIL至本遴選委員會，紙本以郵戳為憑，電子資料以收信日期為憑。掛號請寄至：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一五五號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臨床護理研究所所長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- 五、業務承辦人:陳翰專案組員  
信箱：[ricric1100@ym.edu.tw](mailto:ricric1100@ym.edu.tw)。  
聯絡電話：(02)2826-7000#65192  
傳真：(02)2820-2487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

所長遴選委員會 啟

110年3月18日